



# 夯实基础 提升能力 强化监督

## 我省倾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营商环境明显好转。近日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发挥行政执法与监督职能作用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给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和审议报告提供参考,今年7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成立调研组,深入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兴安岭等7个市(地)及所属县市区开展专项调研。调研报告指出,省政府认真落实并持续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文件,为开展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打牢制度基础。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省政府全力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从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三大关键环节全面规范执法行为。各市(地)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三项制度”,不折不扣推动制度落地见效。哈尔滨市连续三年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重点工作推进会,专题讲解“三项制度”工作重点难点。鹤岗市连续三年开展“三项制度”专项督导,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目标体系。大庆市组织“百人百案”技能大比武,以实战检验执法本领。齐齐哈尔市交通执法大队实现全过程网上执法办案,全流程规范透明。

为创造宽松和谐发展环境,佳木斯市26个执法领域认领及自主增加“四张清单”共2532项,办结执法案件1267件,减免处罚173.4万元。黑河市逊克县梳理23个执法部门“四张清单”1102项,其中不予处罚334项,从轻处罚610项,减轻处罚146项,免于行政强制12项,切实做到了包容审慎监管。

为促进行政执法阳光运行,全省各级政府通过公开监督渠道等方式,接受群众和企业举报,回应社会关切,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省政府在12348中国法律服务网开设“行政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佳木斯市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全市“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达到100%,荣获2022年度12315效能评估工作全国第一名。各地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职能,实施多元综合整治,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调研组建议,下一步要持续完善行政执法与监督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生态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七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解决部门内部多头执法问题。要不断提升执法与监督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能力,充分发挥市县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作用,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健全常态化政商沟通交流机制,着力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在全社会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 依法推动黑龙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 坚持多措并举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9月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条例》共八章44条,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确保了我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行稳致远。

### 立足省情实际 明确部门职责

我省是国家重要的革命老区省份,促进和加快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思源回报工程。《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组织协调工作,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相关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作用,配合做好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相关工作。老区建设促进会应发挥参谋助手、调查研究、舆论宣传、联系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革命老区产业多为传统产业。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加快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步伐,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条例》立足黑龙江实际,发展特色经济,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革命老区的资源禀赋,发展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输配电网和热源、热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发展数字经济和优势特色产业,加大以工代赈支持力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开展消费帮扶,壮大实体经济,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强化保障与监督

《条例》规定,省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有关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革命老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向革命老区流动;对在革命老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子女入学、医疗服务、人才计划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和给予优待。对革命老区依法依规引进的人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编制和安家费等相关政策待遇。同时,《条例》还对有关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行署)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专项工作报告作出了明确规定。

# 以调研成果赋能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用好‘盘活老资源、选准新赛道、招引新主体’这‘关键三招’,推动全省汽车产业振兴发展。”

“养老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基本要求,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深刻领会5G网络建设和应用的重要意义,努力在5G规模化应用和提高服务质量上下功夫。”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常委会党组班子成员紧贴工作实际,交流调研成果和体会。

“开展调研既要身入,更要心到,去粗取精、由此及彼,坚持调查与研究并重,为省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班子成员通过调研成果交流,增强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坚定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信心,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关键措施,是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将调查研究作为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的“先手棋”,努力在做深做实做细上下功夫,营造注重调研、贴近群众、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常委会党组班子大调研工作方案、常委会机关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察实情、谋良策、破难题、促振兴”大调研活动的实施方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把开展大调研与

推动省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开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结合起来,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新时代人大铁军队伍结合起来,与创建学习型机关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结合起来,使调查研究融入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每人牵头确定1个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问题往往是贴着地气的,需要俯下身才能发现。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六个必须”的科学方法贯彻到调查研究中,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紧紧围绕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目标任务,结合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每人牵头确定1个课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问所盼所需,问突出问题、问解良方,切实摸基层实情,努力破解实际难题。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成员结合分管联系的专委会重点工作安排,坚持系统观念,践行“深、实、细、准、效”五字诀,带头深入开展沉浸式、体验式、解剖式、督查式等调研,摸底数、察实情、找真招,立足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推动全省振兴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问题导向是调查研究的基础导向,抓准了问题,人大调研才不会“挂空挡”。围绕黑土地保护、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兴边富民、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等省人大常委会全年工作“一要点三计划”,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调研,坚持问题导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统筹运用多种调研方法,做好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解决人大工作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使调查研究的过程成为向人民群众学习、增进同人民群众感情的过程。

编制和实施立法规划,是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重要体现,是人大在立

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抓手。省人大常委会围绕编制立法规划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等意见,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论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合理确定立法项目。正是以多种形式的调研服务保障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中央和省委有部署、人民有期盼、改革有需求的一批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体现了依法立法、依需立法的立法导向。

民生连着民心。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是人大工作的重点,也是人大调查研究的重要内容,推动人大各项工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省人大常委会将《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列入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年内审议项目。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工委先后赴哈尔滨、鹤岗、大庆等市开展调查研究,走访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民政、卫生、医疗等部门座谈交流,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扩展服务主体、规范服务项目和标准等立法建议,将好经验做法及时吸纳固化。

人大开展调查研究,必须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同省委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起来,确保调查研究与人大依法履职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修订《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过程中,通过调研广泛听取民意和企业家心声,明确规定“新官必须理旧账”,增加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的规定,以法治方式破解“投资不过山海关”的困局,有力推动解决制约龙江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根据调研反映的问题,进一步修改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共享平台等方面内容。

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情。从包联企业到重大项目,从基层一线到包联人大代表家中……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成员、机关其他厅级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分别领题调研,确

定调研课题30个,调研的脚步遍布全省。常委会党组成员围绕确定的5个调研课题,深入一线察实情、找症结、解难题,开展调研24次,发现问题27个,形成调研成果17个。

带着课题深调研,解决问题求实效。开展大调研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分别召开调研成果专题交流会,梳理形成问题、任务、责任、成果转化运用“四个清单”,实行建账销号,加强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不搞扎堆调研,不搞层层陪同,不给基层增加负担。调查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不“为调研而调研”,用好“蹲点调研”“解剖麻雀”等方法,切实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

为了做好调研成果转化应用,省人大常委会及时把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厅级干部调研报告分别汇编成册,提供机关干部交流学习。使大家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体会更加深刻,对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龙江路径、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更强,奋进的方向愈加清晰。

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鲜明主题。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抓好调研成果转化;要将调研发现问题整改和对策举措转化纳入“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建立清单台账,强化跟踪督办;以改进人大工作的具体举措、服务振兴发展的实际行动,推动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推进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 多向发力 有序推进

# 全省5G网络覆盖范围持续扩展



5G作为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我省5G网络建设工作成果如何?下一步将如何发展?近日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5G网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我省5G网络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引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政策措施赋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坚持基础设施先行,筑牢经济发展数字底座;坚

持创新应用培育,推动5G赋能千行百业;坚持深化交流合作,成功举办世界5G大会。目前,全省5G基站总数已达6.25万个,全国排名第22位,万人基站数排名全国第19位。

为配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于今年4月至5月深入哈尔滨、鹤岗、伊春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报告指出,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明确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全力推进5G、千兆城市、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计划地推进5G规模布局,积

极拓展5G现代技术的应用场景,在工业、农业、医疗、教育等领域,推进数字化改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我省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调研中了解到,我省5G网络建设坚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基站建设规模有序扩大,实现主城区、所有县城主要区域以及重点乡镇5G网络全覆盖。5G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启动了一批老工业基地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创造了一批具有黑龙江特色的5G行业应用典型案例。连续在“绽放杯”5G应用大赛获奖,挖掘一批可复制推广、可规模应用的优秀案例,进一步推动5G技术赋能各行业转型发展。

为更好推进我省5G网络建设和应用,调研组建议,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服国家发展大局的高度,加速5G网络建设,构建5G技术应用创新的繁荣生态,不断赋能实体、服务社会、造福人民。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推动各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相关公共资源向公益性5G基站建设开放。聚焦融合创新,以创新中心、孵化平台等为载体,加快提升各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形成规模化“5G+”产业发展链条。突出产业引领,推动成熟应用加速复制推广到千行百业,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行业应用形成规模化发展和正向循环。

# 于洋情系医疗事业发展 助推健康中国建设



“乡村医生离群众最近,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医学院校优势,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打造乡村医生培训基地,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乡村振兴。”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四病区护士长于洋主动发挥代表作用,积极参加履职活动,建言献策,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自2002年6月参加工作以来,于洋21年坚守在临床护理一线,当好人民群众信赖的健康卫士。她曾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三八红旗手、黑龙江省优秀护士长等多项殊荣。今年,于洋以新代表身份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光荣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作为一名医护人员,于洋认为自己职业是平凡而神圣的。2020年新春伊始,武汉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于洋第一时间向组织请缨出战,被任命为黑龙江省第二批支援武汉抗疫医疗队副队长,齐医附属第一医院支援武汉抗疫医疗队队长、临时党支部书记,义无反顾冲上疫情防控第一线。武汉协和

医院西区危重症病房,是武汉新冠肺炎危重症定点收治医院。于洋不惧危险,白衣为甲,与病毒直面抗争了58个日夜,参与救治了112例危重症患者。她还将本院自创“呼吸操”传授到病房,利用健康教育网络平台开通“317护”软件,向患者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心理疏导,赢得患者赞誉。

20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于洋将国家奖励的两万元抗疫慰问金,以特殊党费方式全部上交党组织,以表达对党和国家的挚爱之情。

多年来,于洋积极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升护理管理水平,先后进行了多项技术革新,并带领护理团队,积极配合医疗工作,率先在当地医疗系统开通急救绿色通道,开展静脉溶栓、取栓、全脑血管造影及颈内支架等神经介入治疗护理工作,深受患者信赖。

今年全国人代会期间,于洋作为领衔代表,向大会议案组提交了“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成为黑龙江省代表团7件议案之一。在中央领导参加的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她作为重点发言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项目向边境农村地区投入倾斜、出台基层医务人员配套人才政策等3条建议,第一时间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回复。

于洋把代表履职贯穿到日常工作中,每到一处,她认真听“百家言”,笔记本上记得密密麻麻。在于洋看来,高质量议案建议的背后,是一次次下苦功、真功、实功的调查研究。为确保议案建议质量,于洋对提出的每件议案建议都反复修改打磨,请专家审阅修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思路和举措。

医疗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乎人民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支撑。今年5月初,于洋调研时发现,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慢性病、重特大疾病发病率走高,我国目前缺乏调整医疗保障法律关系的完整法律法规,不利于医疗保障制度健康发展。于洋白天调研走访、查阅文件资料,晚上整理调研素材、伏案疾书。她研究提出“关于尽快出台医疗保障法的议案”,建议加快推进立法步伐,健全高质量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以此推动我国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目前,于洋正向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征求该议案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提交。

建议察实情,履职在路上。前不久,于洋参加省人大常委会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专题调研时发现,全省院前急救体系建设还存在系统规划不完

善、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社会急救能力不强等问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她提出“关于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建议”,建议采取“小切口”立法方式,尽快出台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法律法规,设立国家急救日,让院前急救有法可依。同时,她还建议在没有上位法的情况下,我省紧贴实际,尽快制定出台院前急救医疗服务地方性法规,对县级以上急救中心配备新生儿急救、转运设备、公共、重点场所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疗急救设备、设施,设立“好人法”相关免责等在条款中予以明确,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于洋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后,充分发挥医学院兼职临床教师的作用,义务为党政机关、医院、社区和高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人代会精神以及武汉抗疫故事等20余场,让党的创新理论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中国式现代化最重要的指标还是人民健康,这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基石。代表人民行使权力,是一种责任和荣誉,能把群众的心声带到人民大会堂是非常神圣的。”于洋表示,将牢记代表职责,继续努力工作,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更高质量、更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护理服务,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